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公益基金会”）为公司于 2016 年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的以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非公募基金会。为实现公益基金会宗旨，为体育事业及残疾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供奥运会、全运会及各个层面的为国家和社会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运动员（包括伤残、未获奖牌、陪练运动员和教练员）等人士、社会残障、智障以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开放使用，用于伤病、残疾运动员，社会残障、智障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的训练、医疗、康复、教育和就业培训等活动以及其他活动。

公司一次性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存续期间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

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